

证书等级：★★★★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鄂）字第 20220006 号

注册号：23921Q00089R0S

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坪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3 第 4 季度）



建设单位：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艳

单位等级：★★★★(4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鄂)字第 20220006 号

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项目名称：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坪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

文件类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 号 6 栋 2 单元 9001 号

联系方式：13308600175 0717-6299982

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坪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责任页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张艳艳（总经理）

核 定：晏继杰（总工程师）

审 查：毛广维（工程师）

校 核：彭祖钰（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 翔（工程师）

编 写：王 翔（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坪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乔长红/13872586296			
填表人及电话	王翔/15902744302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主体工程进度	<p>道路工程区：本项目除 K19+700-20+K750、K25+400-K25+700、K27+400-K28+050 路面暂未硬化外，其他路基路面均已完工。本季度主要对已完工路段进行排水沟、钢护栏、标线、标牌施工。本季度完成钢护栏 1.1km，累计完成 23.6km，完成比例 78.67%；累计完成水稳层双幅摊铺 29.4 公里，（桩号：K0+000~K19+670）沥青面层双幅双层铺筑 19.67 公里，（桩号：K19+670~K30+015）砼面板铺筑双幅 10.48 公里。该区新增排水沟新增 1310m、临时苫盖 0.06hm²。</p> <p>弃渣场区：本季度弃渣场区无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弃渣场已弃渣完毕，本季度无新增弃渣，弃渣量无变化，弃渣场现已堆渣方量约 30.61 万 m³。</p> <p>临时堆土场区：本季度临时堆土场区无变化。截止本季度末 K2+350 临时堆土场堆放表土 0.09 万 m³，K9+800 临时堆土场堆放表土 0.11 万 m³，K29+350 临时堆土场堆放表土 0.08 万 m³，合计堆放表土 0.28 万 m³。</p> <p>施工生产生活区：本季度施工生产生活区无变化。本项目施工场地区共 3 处，分别位于桩号 K6+000、K7+920 和 K20+200 处，均用于砂石料加工和原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均租用当地民房生活和居住，截止本季度末，K6+000 与 K7+920 两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均已拆除并对临时用地进行整治。K20+200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48hm²，主要用于砂石料加工，目前暂未拆除。</p>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合计	50.14	0	49.94
	道路工程区	40.61	0	40.51
	弃渣场区	6.65	0	6.63
	临时堆土场区	1.28	0	1.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0	0	1.60
	临时堆土场数量（个）	5	0	5
	弃渣场（个）	18	0	18
	K1+930 弃渣场（万 m ³ ）	2.00	0	1.90
	K9+460 弃渣场（万 m ³ ）	1.00	0	0.80
	K11+050 弃渣场（万 m ³ ）	0.60	0	0.60
	K11+700 弃渣场（万 m ³ ）	0.50	0	0.45
	K14+140 弃渣场（万 m ³ ）	1.10	0	0.80
	K17+300 弃渣场（万 m ³ ）	2.00	0	1.85
	K19+200 弃渣场（万 m ³ ）	1.20	0	1.10
	K22+690 弃渣场（万 m ³ ）	0.42	0	0.40
	K24+940 弃渣场（万 m ³ ）	4.55	0	4.30

			K27+925 弃渣场 (万 m ³)	1.36	0	0.30	
			K28+927 弃渣场 (万 m ³)	2.02	0	2.00	
			K30+145 弃渣场 (万 m ³)	0.18	0	0.10	
			老林河弃渣场 (万 m ³)	2.00	0	1.80	
			K1+640 弃渣场 (万 m ³)	2.10	0	1.80	
			K4+980 弃渣场 (万 m ³)	1.80	0	1.65	
			K7+920 弃渣场 (万 m ³)	4.00	0	3.80	
			K20+750 弃渣场 (万 m ³)	2.30	0	2.10	
			K25+940 弃渣场 (万 m ³)	5.00	0	4.86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道路工程 区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2100	0	2400
			表土回覆 (m ³)		2100	0	920
			排水沟 (m)		42085	1310	33860
		植物 措施	植物藤 蔓	三维网+ 爬壁藤 (m ²)	1061.8	0	0
			窗式浆 砌片石 衬砌拱	喷播植草 (m ²)	948.6	0	0
				三维土工 网 (m ²)	1039.8	0	0
			挂网喷播 (m ²)		12703.6	0	0
			土质边坡绿化 (m ²)		29360	0	3360
			花坛 (个)		12	0	0
		临时 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5.5	0.06	6.16
			土质排水沟 (m ³)		664	0	812.5
			土质沉沙池 (个)		6	0	6
			袋装土拦挡 (m ³)		200	0	210
		弃渣场区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2900	0
	表土回覆 (m ³)			2900	0	3200	
	M10 浆砌片石挡墙 (m)			691	0	695	
	C20 混凝土排水沟 (m)			4610	0	1402	
	C20 混凝土跌水沟 (m)			6188	0	0	
	圆管涵 (m)			114	0	114	
	土质排水沟 (m)			1081	0	1085	
	土地整治 (hm ²)			3.32	0	3.2	
	植物 措施		播撒草籽+原树种移 植 (hm ²)		3.1	0	0.23
	临时 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6.32	0	7.5
	临时堆土 场区	临时 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28	0.03	1.35
袋装土拦挡 (m ³)			437	0	450		
砖砌排水沟 (m)			928	0	930		
沉沙池 (个)			5	0	5		

		绿化 (hm ²)	1.28	0	1.3
施工生产 生活区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1900	0	2100
		表土回覆 (m ³)	1900	0	980
		M10 浆砌片石挡墙 (m)	222	0	225
		C20 混凝土排水沟 (m)	2875	0	2900
		圆管涵 (m)	40	0	40
	植物 措施	播撒草籽+原树种移 植 (m ²)	4781	0	3500
水土流失气象因子	降雨量 (mm)		241.5 (杨林桥站)		
	最大 24 小时降雨 (mm)		48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最大风速 (m/s)		6.1		
	季度平均气温 (°C)		10.7		
水土流失量 (t)		388.0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p>1、截止目前 K19+700-K20+750、K25+400-K25+700、K27+400-K28+050 段道路工程处于施工阶段，现场裸露地表较多，建议建设单位抓紧工期，对长期裸露地段应加强苫盖措施，并开挖临时排水及沉沙设施，有组织将地表水排至项目区外。</p> <p>2、K20+200 处施工生产区为本项目碎石加工区域，该区紧临三渡河，考虑到该区域堆放砂石料较多，遇暴雨等恶劣天气该区域泥沙易随雨水径流被冲刷至河道内，影响河道行洪，故建议施工单位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暴雨前对现场堆放的砂石料做好临时苫盖措施，减少该区泥沙被冲刷至河道。</p> <p>3、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是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必要前置条件，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并提供相应缴纳凭证。</p> <p>4、及时对已完工的措施进行单元工程进行验收，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做好准备。</p>			

1 主体工程形象进度

1.1 主体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地点：宜昌市秭归县；

地形地貌：中低山区；

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规模：本项目道路全长 30.15km，设计时速 20km/h，建设标准为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汽车荷载标准公路-II级；

开工时间：2019 年 4 月开工；

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8 月完工；

建设单位：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宜昌华捷道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

施工单位：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天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主体工程形象进度

本水土保持监测期为 2023 年 10~12 月，本季度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道路工程区：本项目除 K19+700-20+K750、K25+400-K25+700、K27+400-K28+050 路面暂未硬化外，其他路基路面均已完工。本季度主要对已完工路段进行排水沟、钢护栏、标线、标牌施工。本季度完成钢护栏 1.1km，累计完成 23.6km，完成比例 78.67%；累计完成水稳层双幅摊铺 29.4 公里，（桩号：K0+000~K19+670）沥青面层双幅双层铺筑 19.67 公里，（桩号：K19+670~K30+015）砼面板铺筑双幅 10.48 公里。本季度道路工程区新增排水沟新增 1310m、临时苫盖 0.06hm²。

弃渣场区：本季度弃渣场区无变化。截止 2022 年 6 月弃渣场已弃渣完毕，本季度无新增弃渣，弃渣量无变化，弃渣场现已堆渣方量约 30.61 万 m³。

临时堆土场区：本季度临时堆土场区无变化。截止本季度末 K2+350 临时堆土场堆放表土 0.09 万 m³，K9+800 临时堆土场堆放表土 0.11 万 m³，K29+350 临时堆土场堆放表土 0.08 万 m³，合计堆放表土 0.28 万 m³。

施工生产区：本季度施工生产生活区无变化。施工场地区共 3 处，分别位于

桩号 K6+000、K7+920 和 K20+200 处，均用于砂石料加工和原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均租用当地民房生活和居住，截止本季度末，K6+000 与 K7+920 两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均已拆除并对临时用地进行整治。K20+200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48hm²，主要用于砂石料加工，目前暂未拆除。

2 本期影响水土流失重要因子及状况

2.1 气象因子

根据秭归县气候资料统计，10~12 月份降雨量增加，其中 10 月降雨量 110.5mm，11 月降雨量 91mm，12 月降雨量 40mm，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48mm（11 月 4 日-11 月 5 日），降雨主要集中在 10 月和 11 月，平均气温接近常年，季度平均气温 10.7℃。

表 2-1 本季度气象因子表（2023 年 10 月~12 月）

水土流失气象因子	降雨量（mm）	241.5（杨林桥站）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48（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最大风速（m/s）	6.1
	季度平均气温（℃）	10.7

2.2 本期扰动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原批复水保方案（秭水许可〔2019〕37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46.82hm²，其中永久占地 43.94hm²，临时占地 2.88hm²。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秭水函〔2022〕84 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新增 5 个弃渣场，新增临时占地 3.32hm²；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50.14hm²，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面积，未出现超范围占地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扰动土地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季度（2023 年 10 月~12 月）扰动土地变化情况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设计占地 面积（hm ² ）	本季度新增 扰动面积（hm ² ）	累计扰动面积 （hm ² ）
道路工程区	40.61	0	40.51
弃渣场区	6.65	0	6.63
临时堆土场区	1.28	0	1.20
施工生产区	1.60	0	1.60
合计	50.14	0	49.94

2.3 土石方挖填动态

本季度施工内容主要为护栏、标识标线、排水沟施工，本期土石方无变化。项目表土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表土变化记录表 单位: m³

分类	设计总量	上季度累计量	本季度新增量	本季度累计量
开挖表土	6900	7900	0	7900
回覆表土	6900	5100	0	5100

表 2-4 临时堆土场表土变化记录表 单位: 万 m³

临时堆土场	设计容量	上季堆放量	本季度变化量	本季度堆放量
K2+350	0.36	0.08	0	0.08
K9+800	0.54	0.11	0	0.11
K16+300	0.36	0	0	0
K22+900	0.36	0	0	0
K29+350	0.4	0.05	0	0.05
合计	1.92	0.28	0	0.28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秭水函〔2022〕84号），本项目施工土石方总量 81.9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56.30 万 m³，填方总量 25.60 万 m³，弃方量 30.70 万 m³。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季度土石方较上季度无变化，本项目累计挖方总量 56.24 万 m³，填方总量 25.35 万 m³，临时堆放表土 0.28 万 m³，弃方量 30.61 万 m³，弃渣运至设计的弃渣场集中堆放。

表 2-5 项目土石方调配平衡一览表 单位: 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利用			临时堆土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道路工程区	0.24	55.45	55.69	0.09	24.84	24.93	0.09	24.84	24.93	0.15	30.61
施工生产区	0.21	0	0.21	0.10	0	0.10	0.10	0	0.10	0.11	0
弃渣场区	0.34	0	0.34	0.32	0	0.32	0.32	0	0.32	0.02	0
合计	0.79	55.45	56.24	0.51	24.84	25.35	0.51	24.84	25.35	0.28	30.61

2.4 弃渣场防护情况

结合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现场调查，本季度弃渣场较上季度无变化。各弃渣场措施防护情况如下。

表 2-6 弃渣场防护措施情况

序号	弃渣场	已采取的防护措施
1	K1+640	挡土墙、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
2	K1+930	挡土墙、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
3	K4+980	挡土墙、排水沟、圆管涵、表土回覆
4	K7+920	排水沟、挡土墙、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5	K9+460	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
6	K11+050	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
7	K11+700	挡土墙、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8	K14+140	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9	K17+300	挡土墙、排水沟、圆管涵、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
10	K19+200	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11	K20+750	挡土墙、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
12	K22+690	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
13	K24+940	排水沟、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
14	K25+940	挡土墙、排水沟
15	K27+925	少量弃渣，暂未整治
16	K28+927	土质排水沟、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绿化
17	K30+145	少量弃渣，现场已恢复为自然状态
18	老林河	挡土墙、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2.5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因子

截止本季度末，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 C20 混凝土排水沟、临时苫盖等水土防治措施。





本季度道路工程区新增混凝土排水沟 1310m、临时苫盖 0.06hm²，临时堆土场区新增临时苫盖 0.03hm²，具体工程量详见表 2-7。

表 2-7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情况表

项目分区		水保措施		设计 工程量	本季度 新增	累计完成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道路 工程 区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2100	0	2400	
			表土回覆 (m ³)		2100	0	920	
			排水沟 (m)		42085	1310	33860	
		植物 措施	植物藤 蔓	三维网+爬壁 藤 (m ²)		1061.8	0	0
				窗式浆 砌片石 衬砌拱	喷播植草 (m ²)		948.6	0
			三维土工网 (m ²)		1039.8	0	0	
			挂网喷播 (m ²)		12703.6	0	0	
			土质边坡绿化 (m ²)		29360	0	3360	
			花坛 (个)		12	0	0	
		临时 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5.5	0.06	6.16	
			土质排水沟 (m ³)		664	0	812.5	
			土质沉沙池 (个)		6	0	6	
			袋装土拦挡 (m ³)		200	0	210	
	弃渣 场区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2900	0	3400	
			表土回覆 (m ³)		2900	0	3200	
			M10 浆砌片石挡墙 (m)		691	0	695	
			C20 混凝土排水沟 (m)		4610	0	1402	
			C20 混凝土跌水沟 (m)		6188	0	0	
			圆管涵 (m)		114	0	114	
			土质排水沟 (m)		1081	0	1085	
土地整治 (hm ²)			3.32	0	3.2			
植物 措施		播撒草籽+原树种移植 (hm ²)		3.1	0	0.23		
临时		临时苫盖 (hm ²)		6.32	0	7.5		

		措施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28	0.03	1.35
			袋装土拦挡 (m ³)	437	0	450
			砖砌排水沟 (m)	928	0	930
			沉沙池 (个)	5	0	5
			绿化 (hm ²)	1.28	0	1.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1900	0	2100
			表土回覆 (m ³)	1900	0	980
			M10 浆砌片石挡墙 (m)	222	0	225
			C20 混凝土排水沟 (m)	2875	0	2900
		植物措施	圆管涵 (m)	40	0	40
		播撒草籽+原树种移植 (m ²)	4781	0	3500	

3 本期土壤侵蚀强度和流失量测算

3.1 本期土壤侵蚀强度

根据监测点和监测样区的水土流失量的数据采集、计量和取值，结合监测点和样区地形地貌与其它施工区域的地形地貌的参数比较和分析，以及项目区本季度监测期降雨量情况、施工阶段、施工强度等系数因子的影响，在分析各分区土壤侵蚀级别区间和该区平均土壤侵蚀监测模数区间的基础上，最终修订本监测期各区土壤侵蚀模数，见表 3-1。

表 3-1 本期项目区土壤侵蚀级别和模数修订值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未扰动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背景模数	已扰动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级别	平均土壤侵蚀监测模数	平均土壤侵蚀修订值模数
			t/(km ² ·a)			t/(km ² ·a)	t/(km ² ·a)
土壤侵蚀强度及模数	道路工程区	0.10	807	40.51	中度	2500~3500	3110
	弃渣场区	0.02	1121	6.63	中度	3000~3800	3530
	临时堆土场区	0.08	1000	1.20	轻度~中度	1800~2500	223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1060	1.60	轻度	1500~2100	1850
	合计	0.20		49.94			

3.2 水土流失量推算

本季度项目区水土流失量依据本期土壤侵蚀强度、侵蚀时间及施工扰动面积进行推算。土壤侵蚀强度为监测样区的水土流失取值结合地形地貌等因素进行加权修正，修正后模数为季度平均侵蚀模数值。

本季度侵蚀时间为 0.25a，未扰动面积 0.20hm²、已扰动面积 49.94hm²。经推算，本季度项目区已扰动区域产生水土流失量为 387.57t，未扰动区产生水土流失量为 0.46t，本季度累计产生水土流失量为 388.02t（详见表 3-2）。

根据图 3-2 可知，本季度项目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主要为道路工程区和弃渣场区，其中道路工程区水土流失占比最大，占水土流失量总量的 81.22%。

表 3-2 本季度项目水土流失量表

项目分区	已扰动区域面积 (hm ²)	未扰动区域面积 (hm ²)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土壤侵蚀背景模数 t/(km ² ·a)	流失时间 (a)	扰动区域水土流失量 (t)	未扰动区域水土流失量 (t)	合计水土流失量 (t)
道路工程区	40.51	0.10	3110	807	0.25	314.97	0.20	315.17
弃渣场区	6.63	0.02	3530	1121	0.25	58.51	0.06	58.57
临时堆土场区	1.2	0.08	2230	1000	0.25	6.69	0.20	6.89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	0	1850	1060	0.25	7.40	0.00	7.40
合计	49.94	0.20				387.57	0.46	38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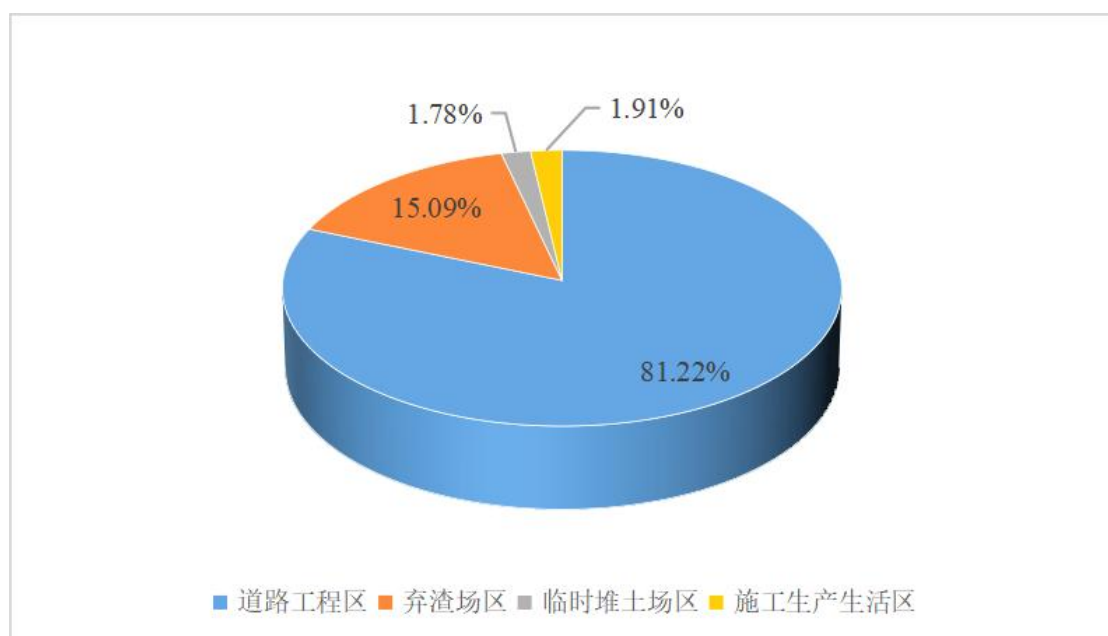


图3-1 各分区水土流失量占比图

3.3 本期水土流失分析

本季度降雨量较上季度大幅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受降雨量等水力侵蚀的因素减弱，水土流失量较上季度大幅减少。

道路工程区：该区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K19+700-K20+750、K25+400-K25+700、K27+400-K28+050 段未硬化段路基及道路土质边坡，受本季度降雨影响因素减少，该区土壤侵蚀级别为中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110t/(km²·a)。

弃渣场区：本季度弃渣场措施较上季度无变化，弃渣场目前处于植被恢复和

复垦阶段，受本季度降雨影响因素减少，该区土壤侵蚀级别为中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530t/(km²·a)。

临时堆土场区：本季度临时堆土场区较上季度无变化，现场完善了临时苫盖措施，受本季度降雨影响因素减少，该区土壤侵蚀级别为轻度~中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30t/(km²·a)。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较上季度无变化，受本季度降雨影响因素减少，该区土壤侵蚀级别为轻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850t/(km²·a)。

4 问题和建议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和施工月报等资料，针对现场水土流失较大的区域，现提出以下建议：

1、截止目前 K19+700-K20+750、K25+400-K25+700、K27+400-K28+050 段道路工程处于施工阶段，现场裸露地表较多，建议建设单位抓紧工期，对长期裸露地段应加强苫盖措施，并开挖临时排水及沉沙设施，有组织将地表水排至项目区外。

2、K20+200 处施工生产区为本项目碎石加工区域，该区紧临三渡河，考虑到该区域堆放砂石料较多，遇暴雨等恶劣天气该区域泥沙易随雨水径流被冲刷至河道内，影响河道行洪，故建议施工单位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暴雨前对现场堆放的砂石料做好临时苫盖措施，减少该区泥沙被冲刷至河道。

3、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是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必要前置条件，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并提供相应缴纳凭证。

4、及时对已完工的措施进行单元工程进行验收，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做好准备。

5 本期水土保持工作

本期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季度于 10 月 17、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工作为：

（1）实地查勘和查阅施工资料和影像资料，对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规格、数量进行复核统计。

（2）利用无人机和 GIS 技术，测量项目区扰动土地范围，并与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比核实，计算工程占用土地面积和扰动地表面积。

（3）对上季度提出的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4）定点观察弃土场植被恢复情况。



6 本期该工程水土保持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20]1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精神，本监测期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坪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年第4季度，49.94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没有在项目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工程管理范围表土已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照水保方案批复的弃渣场弃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9	经估算，本期水土流失量为388.02t，约310.42m ³ ，扣6分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K4+980、K7+920处弃渣场排水沟不完善，扣4分
	植物措施	15	9	道路边坡植物护坡措施进度滞后扣6分
	临时措施	10	8	K20+200处施工生产区临时措施不完善，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不扣分
合计		100	82	

7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公示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HUBEI LUYUAN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首页 关于绿源 公示通知 新闻动态 业务范围 公司业绩 人

专业、诚信、高效、细致、周到、认真、有始有终。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示通知

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平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4-27 点击数: 1034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1号)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现将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平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平公路工程(杨林桥-云台荒段)

建设单位: 秭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地点: 宜昌市秭归县杨林桥镇至云台荒

二、监测季度报告表公示

我单位在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blygcsj.com/>)对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2019-2021)》《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进行了公示,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反映意见,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回应,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野
联系电话: 13288399497

附件: 杨云路监测实施方案.pdf
附件: 杨云路季报2022年第1季度.pdf
附件: 杨云路季报2022年第3季度.pdf
附件: 杨云路季报2022年第4季度.pdf

公示网址: <http://www.hblygcsj.com/index.php?v=article&c=read&did=989>

15:45

18:00

21:15:00

25:09:5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填报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填报单位: 秭归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负责人	
袁野		袁野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袁野 13288399497		2022年10月24日	
<p>主体工程</p> <p>填方工程: 填方工程位于K19+700~K20+700、K21+000~K21+700、K22+000~K22+700、K23+000~K23+700、K24+000~K24+700、K25+000~K25+700、K26+000~K26+700、K27+000~K27+700、K28+000~K28+700、K29+000~K29+700、K30+000~K30+700、K31+000~K31+700、K32+000~K32+700、K33+000~K33+700、K34+000~K34+700、K35+000~K35+700、K36+000~K36+700、K37+000~K37+700、K38+000~K38+700、K39+000~K39+700、K40+000~K40+700、K41+000~K41+700、K42+000~K42+700、K43+000~K43+700、K44+000~K44+700、K45+000~K45+700、K46+000~K46+700、K47+000~K47+700、K48+000~K48+700、K49+000~K49+700、K50+000~K50+700、K51+000~K51+700、K52+000~K52+700、K53+000~K53+700、K54+000~K54+700、K55+000~K55+700、K56+000~K56+700、K57+000~K57+700、K58+000~K58+700、K59+000~K59+700、K60+000~K60+700、K61+000~K61+700、K62+000~K62+700、K63+000~K63+700、K64+000~K64+700、K65+000~K65+700、K66+000~K66+700、K67+000~K67+700、K68+000~K68+700、K69+000~K69+700、K70+000~K70+700、K71+000~K71+700、K72+000~K72+700、K73+000~K73+700、K74+000~K74+700、K75+000~K75+700、K76+000~K76+700、K77+000~K77+700、K78+000~K78+700、K79+000~K79+700、K80+000~K80+700、K81+000~K81+700、K82+000~K82+700、K83+000~K83+700、K84+000~K84+700、K85+000~K85+700、K86+000~K86+700、K87+000~K87+700、K88+000~K88+700、K89+000~K89+700、K90+000~K90+700、K91+000~K91+700、K92+000~K92+700、K93+000~K93+700、K94+000~K94+700、K95+000~K95+700、K96+000~K96+700、K97+000~K97+700、K98+000~K98+700、K99+000~K99+700、K100+000~K100+700、K101+000~K101+700、K102+000~K102+700、K103+000~K103+700、K104+000~K104+700、K105+000~K105+700、K106+000~K106+700、K107+000~K107+700、K108+000~K108+700、K109+000~K109+700、K110+000~K110+700、K111+000~K111+700、K112+000~K112+700、K113+000~K113+700、K114+000~K114+700、K115+000~K115+700、K116+000~K116+700、K117+000~K117+700、K118+000~K118+700、K119+000~K119+700、K120+000~K120+700、K121+000~K121+700、K122+000~K122+700、K123+000~K123+700、K124+000~K124+700、K125+000~K125+700、K126+000~K126+700、K127+000~K127+700、K128+000~K128+700、K129+000~K129+700、K130+000~K130+700、K131+000~K131+700、K132+000~K132+700、K133+000~K133+700、K134+000~K134+700、K135+000~K135+700、K136+000~K136+700、K137+000~K137+700、K138+000~K138+700、K139+000~K139+700、K140+000~K140+700、K141+000~K141+700、K142+000~K142+700、K143+000~K143+700、K144+000~K144+700、K145+000~K145+700、K146+000~K146+700、K147+000~K147+700、K148+000~K148+700、K149+000~K149+700、K150+000~K150+700、K151+000~K151+700、K152+000~K152+700、K153+000~K153+700、K154+000~K154+700、K155+000~K155+700、K156+000~K156+700、K157+000~K157+700、K158+000~K158+700、K159+000~K159+700、K160+000~K160+700、K161+000~K161+700、K162+000~K162+700、K163+000~K163+700、K164+000~K164+700、K165+000~K165+700、K166+000~K166+700、K167+000~K167+700、K168+000~K168+700、K169+000~K169+700、K170+000~K170+700、K171+000~K171+700、K172+000~K172+700、K173+000~K173+700、K174+000~K174+700、K175+000~K175+700、K176+000~K176+700、K177+000~K177+700、K178+000~K178+700、K179+000~K179+700、K180+000~K180+700、K181+000~K181+700、K182+000~K182+700、K183+000~K183+700、K184+000~K184+700、K185+000~K185+700、K186+000~K186+700、K187+000~K187+700、K188+000~K188+700、K189+000~K189+700、K190+000~K190+700、K191+000~K191+700、K192+000~K192+700、K193+000~K193+700、K194+000~K194+700、K195+000~K195+700、K196+000~K196+700、K197+000~K197+700、K198+000~K198+700、K199+000~K199+700、K200+000~K200+700、K201+000~K201+700、K202+000~K202+700、K203+000~K203+700、K204+000~K204+700、K205+000~K205+700、K206+000~K206+700、K207+000~K207+700、K208+000~K208+700、K209+000~K209+700、K210+000~K210+700、K211+000~K211+700、K212+000~K212+700、K213+000~K213+700、K214+000~K214+700、K215+000~K215+700、K216+000~K216+700、K217+000~K217+700、K218+000~K218+700、K219+000~K219+700、K220+000~K220+700、K221+000~K221+700、K222+000~K222+700、K223+000~K223+700、K224+000~K224+700、K225+000~K225+700、K226+000~K226+700、K227+000~K227+700、K228+000~K228+700、K229+000~K229+700、K230+000~K230+700、K231+000~K231+700、K232+000~K232+700、K233+000~K233+700、K234+000~K234+700、K235+000~K235+700、K236+000~K236+700、K237+000~K237+700、K238+000~K238+700、K239+000~K239+700、K240+000~K240+700、K241+000~K241+700、K242+000~K242+700、K243+000~K243+700、K244+000~K244+700、K245+000~K245+700、K246+000~K246+700、K247+000~K247+700、K248+000~K248+700、K249+000~K249+700、K250+000~K250+700、K251+000~K251+700、K252+000~K252+700、K253+000~K253+700、K254+000~K254+700、K255+000~K255+700、K256+000~K256+700、K257+000~K257+700、K258+000~K258+700、K259+000~K259+700、K260+000~K260+700、K261+000~K261+700、K262+000~K262+700、K263+000~K263+700、K264+000~K264+700、K265+000~K265+700、K266+000~K266+700、K267+000~K267+700、K268+000~K268+700、K269+000~K269+700、K270+000~K270+700、K271+000~K271+700、K272+000~K272+700、K273+000~K273+700、K274+000~K274+700、K275+000~K275+700、K276+000~K276+700、K277+000~K277+700、K278+000~K278+700、K279+000~K279+700、K280+000~K280+700、K281+000~K281+700、K282+000~K282+700、K283+000~K283+700、K284+000~K284+700、K285+000~K285+700、K286+000~K286+700、K287+000~K287+700、K288+000~K288+700、K289+000~K289+700、K290+000~K290+700、K291+000~K291+700、K292+000~K292+700、K293+000~K293+700、K294+000~K294+700、K295+000~K295+700、K296+000~K296+700、K297+000~K297+700、K298+000~K298+700、K299+000~K299+700、K300+000~K300+700、K301+000~K301+700、K302+000~K302+700、K303+000~K303+700、K304+000~K304+700、K305+000~K305+700、K306+000~K306+700、K307+000~K307+700、K308+000~K308+700、K309+000~K309+700、K310+000~K310+700、K311+000~K311+700、K312+000~K312+700、K313+000~K313+700、K314+000~K314+700、K315+000~K315+700、K316+000~K316+700、K317+000~K317+700、K318+000~K318+700、K319+000~K319+700、K320+000~K320+700、K321+000~K321+700、K322+000~K322+700、K323+000~K323+700、K324+000~K324+700、K325+000~K325+700、K326+000~K326+700、K327+000~K327+700、K328+000~K328+700、K329+000~K329+700、K330+000~K330+700、K331+000~K331+700、K332+000~K332+700、K333+000~K333+700、K334+000~K334+700、K335+000~K335+700、K336+000~K336+700、K337+000~K337+700、K338+000~K338+700、K339+000~K339+700、K340+000~K340+700、K341+000~K341+700、K342+000~K342+700、K343+000~K343+700、K344+000~K344+700、K345+000~K345+700、K346+000~K346+700、K347+000~K347+700、K348+000~K348+700、K349+000~K349+700、K350+000~K350+700、K351+000~K351+700、K352+000~K352+700、K353+000~K353+700、K354+000~K354+700、K355+000~K355+700、K356+000~K356+700、K357+000~K357+700、K358+000~K358+700、K359+000~K359+700、K360+000~K360+700、K361+000~K361+700、K362+000~K362+700、K363+000~K363+700、K364+000~K364+700、K365+000~K365+700、K366+000~K366+700、K367+000~K367+700、K368+000~K368+700、K369+000~K369+700、K370+000~K370+700、K371+000~K371+700、K372+000~K372+700、K373+000~K373+700、K374+000~K374+700、K375+000~K375+700、K376+000~K376+700、K377+000~K377+700、K378+000~K378+700、K379+000~K379+700、K380+000~K380+700、K381+000~K381+700、K382+000~K382+700、K383+000~K383+700、K384+000~K384+700、K385+000~K385+700、K386+000~K386+700、K387+000~K387+700、K388+000~K388+700、K389+000~K389+700、K390+000~K390+700、K391+000~K391+700、K392+000~K392+700、K393+000~K393+700、K394+000~K394+700、K395+000~K395+700、K396+000~K396+700、K397+000~K397+700、K398+000~K398+700、K399+000~K399+700、K400+000~K400+700、K401+000~K401+700、K402+000~K402+700、K403+000~K403+700、K404+000~K404+700、K405+000~K405+700、K406+000~K406+700、K407+000~K407+700、K408+000~K408+700、K409+000~K409+700、K410+000~K410+700、K411+000~K411+700、K412+000~K412+700、K413+000~K413+700、K414+000~K414+700、K415+000~K415+700、K416+000~K416+700、K417+000~K417+700、K418+000~K418+700、K419+000~K419+700、K420+000~K420+700、K421+000~K421+700、K422+000~K422+700、K423+000~K423+700、K424+000~K424+700、K425+000~K425+700、K426+000~K426+700、K427+000~K427+700、K428+000~K428+700、K429+000~K429+700、K430+000~K430+700、K431+000~K431+700、K432+000~K432+700、K433+000~K433+700、K434+000~K434+700、K435+000~K435+700、K436+000~K436+700、K437+000~K437+700、K438+000~K438+700、K439+000~K439+700、K440+000~K440+700、K441+000~K441+700、K442+000~K442+700、K443+000~K443+700、K444+000~K444+700、K445+000~K445+700、K446+000~K446+700、K447+000~K447+700、K448+000~K448+700、K449+000~K449+700、K450+000~K450+700、K451+000~K451+700、K452+000~K452+700、K453+000~K453+700、K454+000~K454+700、K455+000~K455+700、K456+000~K456+700、K457+000~K457+700、K458+000~K458+700、K459+000~K459+700、K460+000~K460+700、K461+000~K461+700、K462+000~K462+700、K463+000~K463+700、K464+000~K464+700、K465+000~K465+700、K466+000~K466+700、K467+000~K467+700、K468+000~K468+700、K469+000~K469+700、K470+000~K470+700、K471+000~K471+700、K472+000~K472+700、K473+000~K473+700、K474+000~K474+700、K475+000~K475+700、K476+000~K476+700、K477+000~K477+700、K478+000~K478+700、K479+000~K479+700、K480+000~K480+700、K481+000~K481+700、K482+000~K482+700、K483+000~K483+700、K484+000~K484+700、K485+000~K485+700、K486+000~K486+700、K487+000~K487+700、K488+000~K488+700、K489+000~K489+700、K490+000~K490+700、K491+000~K491+700、K492+000~K492+700、K493+000~K493+700、K494+000~K494+700、K495+000~K495+700、K496+000~K496+700、K497+000~K497+700、K498+000~K498+700、K499+000~K499+700、K500+000~K500+700、K501+000~K501+700、K502+000~K502+700、K503+000~K503+700、K504+000~K504+700、K505+000~K505+700、K506+000~K506+700、K507+000~K507+700、K508+000~K508+700、K509+000~K509+700、K510+000~K510+700、K511+000~K511+700、K512+000~K512+700、K513+000~K513+700、K514+000~K514+700、K515+000~K515+700、K516+000~K516+700、K517+000~K517+700、K518+000~K518+700、K519+000~K519+700、K520+000~K520+700、K521+000~K521+700、K522+000~K522+700、K523+000~K523+700、K524+000~K524+700、K525+000~K525+700、K526+000~K526+700、K527+000~K527+700、K528+000~K528+700、K529+000~K529+700、K530+000~K530+700、K531+000~K531+700、K532+000~K532+700、K533+000~K533+700、K534+000~K534+700、K535+000~K535+700、K536+000~K536+700、K537+000~K537+700、K538+000~K538+700、K539+000~K539+700、K540+000~K540+700、K541+000~K541+700、K542+000~K542+700、K543+000~K543+700、K544+000~K544+700、K545+000~K545+700、K546+000~K546+700、K547+000~K547+700、K548+000~K548+700、K549+000~K549+700、K550+000~K550+700、K551+000~K551+700、K552+000~K552+700、K553+000~K553+700、K554+000~K554+700、K555+000~K555+700、K556+000~K556+700、K557+000~K557+700、K558+000~K558+700、K559+000~K559+700、K560+000~K560+700、K561+000~K561+700、K562+000~K562+700、K563+000~K563+700、K564+000~K564+700、K565+000~K565+700、K566+000~K566+700、K567+000~K567+700、K568+000~K568+700、K569+000~K569+700、K570+000~K570+700、K571+000~K571+700、K572+000~K572+700、K573+000~K573+700、K574+000~K574+700、K575+000~K575+700、K576+000~K576+700、K577+000~K577+700、K578+000~K578+700、K579+000~K579+700、K580+000~K580+700、K581+000~K581+700、K582+000~K582+700、K583+000~K583+700、K584+000~K584+700、K585+000~K585+700、K586+000~K586+700、K587+000~K587+700、K588+000~K588+700、K589+000~K589+700、K590+000~K590+700、K591+000~K591+700、K592+000~K592+700、K593+000~K593+700、K594+000~K594+700、K595+000~K595+700、K596+000~K596+700、K597+000~K597+700、K598+000~K598+700、K599+000~K599+700、K600+000~K600+700、K601+000~K601+700、K602+000~K602+700、K603+000~K603+700、K604+000~K604+700、K605+000~K605+700、K606+000~K606+700、K607+000~K607+700、K608+000~K608+700、K609+000~K609+700、K610+000~K610+700、K611+000~K611+700、K612+000~K612+700、K613+000~K613+700、K614+000~K614+700、K615+000~K615+700、K616+000~K616+700、K617+000~K617+700、K618+000~K618+700、K619+000~K619+700、K620+000~K620+700、K621+000~K621+700、K622+000~K622+700、K623+000~K623+700、K624+000~K624+700、K625+000~K625+700、K626+000~K626+700、K627+000~K627+700、K628+000~K628+700、K629+000~K629+700、K630+000~K630+700、K631+000~K631+700、K632+000~K632+700、K633+000~K633+700、K634+000~K634+700、K635+000~K635+700、K636+000~K636+700、K637+000~K637+700、K638+000~K638+700、K639+000~K639+700、K640+000~K640+700、K641+000~K641+700、K642+000~K642+700、K643+000~K643+700、K644+000~K</p>			

8 本期监测影像及监测记录

	
已完工沥青路面段	已完工水泥路面段
	
混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排水沟

附表 1 生产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区域及其分区面积统计表

工程建设区域及其分区		面积 (hm ²)	实施单位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秭归县杨林桥至太坪公路工程 (杨林桥~云台荒段)	道路工程区	40.61	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弃渣场区	6.65	
	临时堆土场区	1.28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0	
合计		50.14	
说明: 1、工程建设区域分区的数量和级别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2、“面积”栏按照分区级别从高级别向低级别逐级分解或从低级别向高级别逐项汇总的方式记录和统计,如该栏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行的示例。			
3、“实施单位”填写对应分区的施工、建设或使用单位的名称。			

附表 2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分区	累计扰动情况			整治情况				现场情况	填表人
			扰动形式	扰动面积 (hm ²)	扰动前土地利用类型	整治方式	整治面积 (hm ²)	累积整治面积	整治后土地利用类型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道路工程区	挖填	40.51	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		0	36.22	交通运输用地	除 K19+700-K20+750、K25+400-K25+700、K27+400-K28+050 外，其他路段均已完工	王翔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弃渣场区	占压	6.63	耕地、林地	植物措施、工程措施、临时措施	0	6.48	耕地、林地	已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复耕和绿化措施不全面	王翔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临时堆土场区	占压	1.20	林地		0	1.14	耕地、林地	新增临时苫盖措施	王翔
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生产生活区	占压	1.60	耕地、林地		0	1.12	耕地、林地	K6+000、K7+920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已拆除。K20+200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目前正处于使用中	王翔
合计				49.94			0	44.96			

填表说明：1、扰动形式主要有挖填、占压；2、土地利用类型按照 GB/T21010-2017 一级分类填写，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等；3、整治方式主要有硬化、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

附表3 水土流失面积记录表

项目分区	面积 (hm ²)					
	分区面积	本季度扰动面积	累计扰动面积	本季度治理面积	累计整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道路工程区	40.61	0	40.51	0	36.22	4.39
弃渣场区	6.65	0	6.63	0	6.48	0.17
临时堆土场区	1.28	0	1.2	0	1.14	0.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0	0	1.6	0	1.12	0.48
合计	50.14	0	49.94	0	44.96	5.18

附表4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1+93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1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6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5'53.1"	纬度	30°44'38.50"		高程	542m
	桩号	K1+93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50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107	宽度(m)	36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排水沟 100m, 挡土墙 15m, 表土回覆 160m ³ , 土地整治 0.39hm ²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方量(万m ³)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38	1.9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38hm ² 水土流失量: 4.78t	王翔
填表说明: 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 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 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5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9+46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2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2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1'36.2"	纬度	30°43'38.30"		高程	755m	
	桩号	K9+46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60	宽度（m）	18.5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表土回覆 55m ³ ，土地整治 0.11hm ² ，混凝土排水沟 60m，挡墙 15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12	0.8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0.12hm ² 水土流失量：2.01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6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11+05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3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1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0'51.6"	纬度	30°43'8.31"		高程	761m
	桩号	K11+05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50	宽度（m）	14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表土回覆 100m ³ ，混凝土排水沟 50m，土地整治 0.08hm ²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08	0.6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0.08hm ² 水土流失量：1.51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7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11+70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4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1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0'33.2"	纬度	30°42'56.5"		高程	753m
	桩号	K11+70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41	宽度(m)	17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土地整治 0.06hm ² , 表土回覆 0.01 万 m ³ , 混凝土排水沟 35m, 土质排水沟 70m, 挡墙 3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 (hm ²)	方量 (万 m ³)	类型 (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06	0.45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06hm ² 水土流失量: 1.13t	王翔
填表说明: 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 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 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8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14+14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5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2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9'21.8"	纬度	30°42'29.5"		高程	829m	
	桩号	K14+14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77	宽度（m）	16.8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表土回覆 0.01 万 m ³ ，土地整治 0.10hm ² ，混凝土排水沟 77m，土质排水沟 25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10	0.8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0.10hm ² 水土流失量：2.01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9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17+30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6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5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8'21.2"	纬度	30°42'25.5"		高程	891m	
	桩号	K17+30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94.2	宽度（m）	34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圆管涵 85m、混凝土排水沟 314m、挡土墙 25m，表土回覆 285m ³ ，土地整治 0.35hm ²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35	1.85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0.35hm ² 水土流失量：4.65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0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19+20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7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2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7'48.3"	纬度	30°42'19.3"		高程	971m	
	桩号	K19+20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34.5	宽度（m）	37.6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土地整治 0.12hm ² ，表土回覆 0.01 万 m ³ ，挡土墙 8m，混凝土排水沟 4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12	1.1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0.12hm ² 水土流失量：2.77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1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22+690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8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3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7'33.5"	纬度	30°42'59.8"		高程	1112m
	桩号	K22+69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63.5	宽度（m）	20.5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挡墙 10m，表土回覆 100m ³ ，混凝土排水沟 65m，土地整治 0.14hm ²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14	0.4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0.14hm ² 水土流失量：1.01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2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24+940 左侧弃渣场			编号		QZ-9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8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6'33.9"	纬度	30°42'56.8"		高程	1288m
	桩号	K24+94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左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注(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115	宽度(m)	48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表土回覆 0.05 万 m ³ , 土地整治 0.53hm ² , 挡土墙 15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方量(万 m ³)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53	4.3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53hm ² 水土流失量: 10.81t	王翔
填表说明: 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 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 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3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27+925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10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2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6'25.1"	纬度	30°43'35.9"		高程	1505m
	桩号	K27+925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57	宽度（m）	23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土质排水沟 16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15	0.3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15hm ² 水土流失量：0.75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4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28+927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11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8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6'14.9"	纬度	30°43'51.2"		高程	1610m
	桩号	K28+927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85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87.5	宽度（m）	57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土质排水沟 85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52	2.0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52hm ² 水土流失量：5.03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5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30+145 右侧弃渣场			编号		QZ-12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8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5'58.9"	纬度	30°44'33.7"		高程	1705m
	桩号	K30+145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5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75.6	宽度（m）	66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堆积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48	0.1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48hm ² 水土流失量：0.25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6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老林河			编号		B-1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5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5'47.3"	纬度	30°43'48.4"		高程	657m
	桩号	K2+40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东南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3k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51	宽度（m）	58.6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挡土墙 12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堆积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30	1.8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30hm ² 水土流失量：4.53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7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1+640 右侧			编号		BG-1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9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4'57.6"	纬度	30°44'47.4"		高程	476m
	桩号	K1+64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00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100	宽度（m）	59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挡土墙 35m、排水沟 10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67	1.8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67hm ² 水土流失量： 4.53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8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4+980 右侧			编号		BG-2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7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3'49.3"	纬度	30°44'37.9"		高程	648m
	桩号	K4+98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95	宽度（m）	47.3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挡土墙 35m、圆管涵 15m、土质排水沟 150m、混凝土排水沟 95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45	1.65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45hm ² 水土流失量：4.15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19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7+920 右侧			编号		BG-3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17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42'24.7"	纬度	30°43'49.8"		高程	662m
	桩号	K7+92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2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109.5	宽度（m）	105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表土回覆 0.01 万 m ³ ，土地整治 1.15hm ² ，挡土墙 6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1.15	3.8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1.15hm ² 水土流失量：9.55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20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20+750 右侧			编号		BG-4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4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7'22.9"	纬度	30°42'31.4"		高程	960m
	桩号	K20+75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右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5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80	宽度（m）	32.5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土地整治 0.26hm ² ，表土回覆 0.03 万 m ³ ，挡土墙 3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26	2.10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26hm ² 水土流失量：5.28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21 弃渣场监测记录表

名称		K25+940 左侧			编号		BG-5	
位置	所在乡镇	秭归县杨林桥镇		表土剥离情况	是√	否	0.08 万 m ³	
	经纬度	经度	110°36'2.2"	纬度	30°42'53.8"		高程	1350m
	桩号	K25+940	相对主体工程位置	左侧	距离项目区距离		5m	
弃渣特点		沟道弃渣场√	坡面弃渣场	平地弃渣场	填洼（塘）弃渣场		其他	
规格尺寸		长度（m）	85	宽度（m）	64.7	形状	不规则矩形	
水土保持措施		有	无√	类型	土地整治 0.06hm ² 、撒播草籽 0.06hm ² 、挡土墙 50m，土质排水沟 160m			
监测日期	占地面积（hm ² ）	方量（万 m ³ ）	类型（土、石、土石混合等）	问题及水土流失隐患	范围外推挤物体积	示意图	水土流失情况	填表人
9月28日	0.77	4.86	土石混合				流失面积： 0.77hm ² 水土流失量： 12.22t	王翔
填表说明：1、表土剥离填写剥离方量； 2、弃渣特点直接打√，其他要说明现状； 3、措施填写存在情况，并在水土保持措施表中详细记录； 4、范围外指弃渣场征地范围以外。								

附表 22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规格尺寸	数量	运行状况	防治效果
2023年12月15日	道路工程区	混凝土排水沟	2023年10月5日	2023年11月15日	30×50cm 混凝土排水沟	1310m	良好	路基排水

附表 23 临时措施监测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规格尺寸	数量	运行状况	防治效果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苫盖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2日		0.06hm ²	良好	防止雨水冲刷裸露地表造成水土流失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苫盖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0.03hm ²	良好	防止雨水冲刷裸露地表造成水土流失

附件 1

秭归县两磨、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 PPP 项目专题

办公会议纪要

根据秭归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中建设单位由秭归县交通运输局改为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秭归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 21 号

关于秭归县两磨、杨云、大梅公路 改扩建 PPP 项目专题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17 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文云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议，听取两磨、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家政、县政府副县长谭健康出席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该项目是我县“十三五”规划的扶贫攻坚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对完善路网结构、促进片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该项目推进困难，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三个

- 1 -

多月；二是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国家金融机构对纯政府付费 PPP 项目融资收紧），社会资本方融资难，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融资交割，无法继续履行 PPP 项目合同，再次停工。两方面因素叠加，致使该项目已累计停工达八个月之久。

会议指出，该项目长期处于停工状态，已严重影响沿线 5 个乡镇 10 多万人民群众出行、西南片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已完成的基础性工程，长时间不能继续施工，造成毁损后，恢复施工将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汛期到来，未进行施工处理的高边坡极易诱发地质灾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增强认识、统一思想，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想办法、出实招，保障沿线群众安全快捷出行。相关乡镇政府及县直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全力支持、紧密配合、做好服务，快速解决当前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尽早复工，力争主体工程年底基本完工。

会议议定了以下具体事项：

（一）关于该项目推进方案问题。原则同意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不解散项目公司，由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该项目施工任务；县政府授权楚元控股集团受让社会资本方在秭归亿楚公司的股份。秭归亿楚公司继续负责该项目筹融资和建设、运维、移交，项目投资回报（综合收益）率为 6.00%，投资认定等其它内容维持原 PPP 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名称变更为“秭归

县两磨、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项目”，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维持不变，仍采取整体推进模式实施。

(二)关于违约责任追究问题。相关各方按照 PPP 合同约定予以协商解决。收取的违约金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

(三)关于该项目建设资金问题。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43522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资金统筹整合上级财政涉农资金及本级预算资金予以解决。在上述资金尚未到位以前，由秭归亿楚公司自行融资 25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在承贷行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关于该项目建设管理问题。秭归亿楚公司负责项目后续建设管理工作。原抽调到 PPP 项目协调办的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到楚元控股集团，继续负责该项目协调事宜，在原单位保留编制人事关系，项目完工后回原单位工作。

(五)关于成立工作专班问题。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县纪委监委予以监督，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金融办等单位协调配合楚元控股集团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参会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卢琼、柳涛，县纪委监委机关吴东辉，县发改局汪清河，县财政局向军、王江，县司法局黎建国，县审计局李秀，县交通运输局梅元、王建华、钟进、朱骏方，县 PPP 项目协调办乔长红，楚元控股集团周俐江。